# 附件3

省知识产权奖申报须知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省知识产权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5〕32号），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即日起组织开展浙江省知识产权奖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推荐奖项

申报推荐奖项包括浙江省知识产权大奖（以下简称大奖），专利奖、商标奖、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奖（以下统称门类奖）。

二、资格条件

评选的知识产权项目及项目申报主体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一）评选项目资格条件

1.评选的知识产权项目应当取得依法要求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确认、备案。

2.评选的知识产权项目应当在权利有效期内且稳定有效，没有权属争议。

3.评选的知识产权项目有多个权利人的，须得到所有权利人同意。

4.已经获评大奖的项目，不得再次评选大奖。已经获评门类奖的项目，不得再次评选门类奖。

（二）项目申报主体资格条件

1.应当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2.项目申报主体为组织的，应当在本省注册并持续运营3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3.项目申报主体为个人的，应当为本省常住居民且主要知识产权活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本省常住居民包括本省户籍居民、实际在本省工作或生活的其他居民。

4.近3年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合格，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情形，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重大有效投诉，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各级党委、政府及所属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按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组织不得作为项目申报主体。

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得作为项目申报主体；曾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现为公务员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作为项目申报主体的，其参评的知识产权项目应当在企事业单位工作期间取得。

三、申报推荐要求

（一）大奖申报推荐要求

1.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省（部）属科研院所推荐、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省（部）属高校推荐、省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负责省属国企和中央在浙企业推荐、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省（部）属有关单位推荐，可各推荐不超过1项。

2.设区市政府可共推荐14项，其中，杭州、宁波、温州市政府可各推荐不超过2项，其他设区市政府可各推荐1项。

（二）门类奖申报推荐要求

1.省（部）属有关单位〔包括省级各部门、省属高校、省属国企、在浙国家部（委）属单位、中央在浙企业〕负责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推荐。其中部属高校推荐各不超过10项，省属博士学位授权高校、省实验室、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推荐各不超过5项，其他省（部）属有关单位推荐各不超过2项。

2.各设区市政府推荐总量不超过465项。综合考量各地知识产权数量、质量、绩效等确定推荐数量。

四、申报推荐步骤

（一）动员部署。推荐单位根据要求，进行动员部署，规范开展推荐工作。被推荐项目申报主体按照要求，填写相应的《申报表》《自我评价表》，并准备基本要件及相关佐证材料；被推荐项目涉及多个权利人的，应签署《共有权利人知情同意书》。

（二）审查核实。推荐单位应当将申报拟推荐名单先报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经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对申报项目开展初审合格反馈后，再由推荐单位对申报项目及项目申报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征求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推荐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开展为期5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在相关《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后报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设区市推荐意见须经设区市政府同意后报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三）报送材料。推荐单位组织被推荐项目申报主体通过“浙江知识产权在线—省知识产权奖评选系统”（网址：https://zscqyjs.zjamr.zj.gov.cn/api/othing/cms/cxzl.html）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并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并装订成册）寄送至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申报推荐工作作为省知识产权奖评选第一步，关系评选工作质量和整体工作推进。各地各部门及有关主体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申报推荐任务。

（二）严格规范推荐。各地各部门及有关主体要按照相关要求，科学制定推荐规则，全面开展动员部署，严格审查被推荐者的资格条件和相关材料，规范进行意见征求和推荐公示，从严落实各项要求，确保推荐程序严谨、规范、到位。

（三）突出质量导向。各地各部门及有关主体要坚持质量优先，严把推荐条件标准，注重好中选优、优中选精，突出创新发展导向，确保所推荐的对象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创造创新活力。

（四）严肃纪律要求。各地各部门及有关主体要积极履行相应责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要求，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实事求是做好推荐工作。各推荐单位和被推荐者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以不正当手段参加评选。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省（部）属有关单位、设区市政府请于11月15日前将本单位推荐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奖评选系统开通时间为12月1日8时，填报截止时间为12月15日24时。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琳嘉、方利翔，电话：0571-89765201、89761351。

纸质材料寄送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77号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发展处。

附：1.[浙江省知识产权奖申报表](http://zjamr.zj.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2fed08b26a004ee48d0554f461d4dbed.docx)、基本要件清单、自我

评价表

2.浙江省知识产权奖申报公示表

3.共有权利人知情同意书

4.浙江省知识产权奖设区市推荐名额分配建议表

5.各设区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